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王慧婷
電話：04-37061537
電子信箱：e-p26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87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銓敘部函、附件 (A09030000E_1150087184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0087184_senddoc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50087184_senddoc1_Attach3.zip)

主旨：檢送考試院115年8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5條、第8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教育部115年9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150088957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資訊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9 15:42:14